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6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9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持股计划及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